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德元

杨国梅

陈洪川

年 月 日